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,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谢利锦、王天举、张世奕

2015年11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